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稽查函〔2024〕1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报送 2023 年“获得电力” 监管工作情况的函

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

浙江能源监管办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巩固专项整治成效持续推进频繁停电治理的通知》要求，结合浙江实际，持续跟踪掌握浙江全省“获得电力”政策落实情况、频繁停电常态化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推动相关工作持续走深走实。经梳理总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履行监管责任，形成合力高质量推进“三零”“三省”服务举措落实。

一是推动政企联动更高效。我办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与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供电企业统一认识、形成合力，高质量推进“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落实电网建设、政策处理、用电报装、涉电行政审批政策保障，形成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合力，在既

定期限内全面落实 1479 号文件目标任务。二是**推动全域低压供电容量标准提升至 160 千瓦**。在实现 1479 号文关于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工作目标的基础上，我办推动供电企业将用电报装“零投资”政策适用范围扩展至全部接入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用户，杭州、宁波试点将低压接入容量标准提升至 200 千瓦，累计节约企业办电成本 40 亿元。三是**推动办电全业务线上服务**。我办推动供电企业运用线上办电渠道实现电子账单、电子发票、集团户等全业务线上服务，推进电子签章在用电申请、合同签订、竣工报验等环节上的应用，实现数据“多跑路”、用户“少跑腿”。

（二）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日常监管保障频繁停电整治效果。

一是**推动频繁停电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对专项整治工作期内已经解决的问题，开展频繁停电专项整治系统上传资料审核工作，预计 2 月前完成第一轮审核，对于审核不通过的问题我办将纳入常态化管理跟踪，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二是**落实长效监管机制督促供电企业深抓治理**。建立健全频繁停电整治指挥体系，明确事前预警管控、事中全过程跟踪、事后追责复盘的总体思路，督促供电企业积极开展频繁停电情况摸排和整治工作，形成 1211 条频繁停电整治台账并完成治理。三是**动态梳理新增频繁停电问题，及时督促“清零”**。对照国家能源局“一年内停电次数超过 5 次和连续 60 天停电次数超过

3 次的 10 千伏线路、公变台区”的梳理范围，梳理新增频繁停电问题 3 项，督促供电企业分析原因，分别对应配网网架不合理、供电半径大、供电范围广、线路末端电压低等突出问题，督促供电企业动态“清零”。据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统计，2023 年频繁停电投诉工单同比压降 29.63%，频繁停电意见工单同比压降 45.75%。

二、出现的新问题

（一）电力接入工程分担机制全面落地还需持续推动。

随着改革的推进，电力接入工程分担机制政策已经从落实向落细转变，但是地方政府部门落实分担机制积极性不高，执行中存在地区差异，还没有做到市县一体、齐头并进。

（二）部分老旧小区存在“充电难”问题。

浙江省 2019 年之前的新建住宅小区和老旧小区均未配置充电设施相应的配电设施、计量装置、管线等，居民充电桩接电前，需要在小区地下停车库重新敷设表前线路，敷设线路长、难度大、成本高、施工周期长，此外还需要征得所在小区物业或业委会同意，否则现场施工难以开展。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充电难”问题日益凸显。

三、推出的新举措和取得的新成效

（一）以数字转型，打通农村供电服务最后一百米。

以“数字转型、提质增效”理念，推动供电企业接入省农业农

村厅“数据大脑”平台，覆盖全省 1.9 万余个村、1900 余万乡村电力用户，多维度分析农村供电服务情况，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和深度分析提供电力视角。推动供电企业建成电力便民服务点 1.6 万个，进驻乡镇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 377 个，上线电力表后报修服务，助力打通农村供电服务最后一百米。

（二）以科技助力，促进供电可靠性水平再提升。

我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抓实供电可靠性“一条主线”，以“不停电就是最好的服务”为切入点，聚焦民生可靠用电。督促供电企业以提升供电可靠性为主线，压降故障时户数，努力提升配网抢修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鼓励供电企业因地制宜在核心城区推广全自动馈线自动化模式，山区架空线推广“合闸速断+三遥”模式，打造“城区 1 分钟、农村 5 分钟”自愈圈。

（三）以高效赋能，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监管。

我办认真履行“获得电力”监管职责，加强监督指导，进一步巩固“获得电力”三年工作取得的成效。积极配合国家能源局电力驻点综合监管工作，督促辖区内供电企业和增量配电企业落实“获得电力”工作各项部署要求，推动“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升。高度重视案件线索核查工作，以核查全覆盖为原则，组成调查组，深入一线，开展现场调查，严肃查处供电企业“三指定”案件，促进用电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4年1月22日印发

